

证券代码：600067

证券简称：冠城大通

公告编号：临2022-051

债券代码：163729

债券简称：20冠城01

##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部分董事以视频形式参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孝煌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议案名称和表决结果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开展债券业务合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## （二）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及“20 冠城 01”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约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就“20 冠城 01”债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资产”）开展业务合作，由东方资产为公司代为偿付“20 冠城 01”债券 17.3 亿元本金，并签署《代偿协议书》（COAMC 沪-2022-B-08-002）、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暨还款协议》（COAMC 沪-2022-B-08-001）。在东方资产代偿后公司与东方资产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，即公司对东方资产负债 17.3 亿元，偿还标的负债期限不超过 1 年，经东方资产同意后可延长期限，还款条件和资金

成本等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确定。同时，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阳宫公司”）95%股权、大通（福建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通新材”）79.08%股权、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9%股权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,188.1 万股股份为前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，分别签署标号为 COAMC 沪-2022-B-08-006、COAMC 沪-2022-B-08-005、COAMC 沪-2022-B-08-007、COAMC 沪-2022-B-08-004 的《质押协议》。太阳宫公司以其受托进行一级开发的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新区 D 区地块竞价出让后返还的土地建设补偿款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，并签署《质押协议》（COAMC 沪-2022-B-08-008）。同时增加太阳宫公司为共同债务人，并签署《债务加入协议》（COAMC 沪-2022-B-08-0010）。大通新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签署《保证协议》（COAMC 沪-2022-B-08-003）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确定本次合作涉及的具体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还款条件和资金成本等事项）、与相关方签署并履行相关合作协议。基于本次合作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再执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（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）。

### 三、债券兑付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发行“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7.30 亿元，原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。根据公司“20 冠城 01”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，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，具体兑付日以公司公告为准。根据公司“20 冠城 01”2022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，公司将在资金兑付日不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、全额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的情况下，依照相关金融机构的要求以约定方式办理“20 冠城 01”本息兑付相关事项，具体本息兑付形式以公司公告为准。

基于“20 冠城 01”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约定，公司将就“20 冠城 01”债券与东方资产开展前述业务合作，目前公司与东方资产正在推进合作事项，相关合作协议尚未签署。公司预计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（具体兑付日以公司公告为准）完成“20 冠城 01”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2年9月10日